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 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IFC) 37 层  
电话： 0591-87850803                      传真： 0591-87816904  
邮编： 350009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17) 锦律非(证) 字 17 第 0114-1 号

致：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生物”或“公司”)与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明锋、罗旌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注销事项，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以13.31元(指人民币元，下同)/股的价格回购注销该1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6,000股限制性股票；此外，根据公司2016年度经营情况，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为此，除上述离职人员外，公司决定以13.3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728,1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054,100股，回购价格共计14,030,071元，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4,801.50万股变更为34,696.09万股。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的依据与原因

### (一)因离职而回购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节“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二)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上述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因此，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 (二) 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第二节“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第(三)项“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有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16-2019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2015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2015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00%
第三个解锁期	相比2015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10%
第四个解锁期	相比2015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6.41%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未满足当期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485号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增长为3.57%，增长率低于10.00%，不符合上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关于第一个解锁期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对13名离职员工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的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部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的依据及原因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的数量和价格

####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26,000 股，回购注销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28,100 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1,054,100 股。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sub>1</sub>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 为配股价

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4、派息

$$P=P_0-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发布《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340,0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将授予价格调整为 13.37 元/股。

鉴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8,01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99331 元人民币现金。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需要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价格= $(13.37-0.0599)=13.31$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的决策程序

1、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

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2017年6月20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卓红叶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和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54,100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回购并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回购原因、依据、数量和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注销登记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张明锋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张茜颖

罗旌久

年月日